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1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3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

|                             |    |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4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25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5 |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 26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6 |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7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 2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191175

**致：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乐德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委托代理合同》及《<项目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富乐德股份 | 指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富乐德有限        | 指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申和         | 指 |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
| 上海芯为         | 指 | 上海芯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祖贞         | 指 |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耀安伯翰         | 指 | 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泽祖         | 指 |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铜陵固信         | 指 | 铜陵固信半导体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万业企业         | 指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申望商贸         | 指 | 铜陵申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证睿元         | 指 |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证睿乔         | 指 | 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自贸区三期基金      | 指 |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芯酷         | 指 | 上海芯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上海璟芯         |   | 上海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富乐德天津        | 指 | 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
| 富乐德上海        | 指 | 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富乐德大连        | 指 | 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
| 富乐德四川        | 指 |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富乐德广州        | 指 | 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日本磁控         | 指 | 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                 |
| 发行人章程、章程修正案  | 指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并有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                  |

|                                         |   |                                                      |
|-----------------------------------------|---|------------------------------------------------------|
|                                         |   | 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天健/审计机构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审〔2021〕7928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审〔2021〕7929号《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日本法的法律意见书》                             | 指 | 曾我法律事务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日本法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创业板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中基协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审核问答》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日本法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1、根据日本法和JASDAQ的上市规则，发行人作为日本磁控（东京证券交易所JA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8900）的海外子公司，日本磁控无需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政府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备案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经日本磁控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2021年5月21日，日本磁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日本磁控已依据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就上述审议及批准事项适时进行披露。

3、除上述批准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东京证券交易所JASDAQ

上市企业的海外子公司拆分上市事宜，不存在需获得日本政府和东京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需日本磁控批准和授权的其他事项。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日本磁控的批准及授权，日本磁控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获得日本政府和东京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需日本磁控批准和授权的其他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64MA2REF4759                                                                                                                                               |
| 住 所      | 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贺贤汉                                                                                                                                                              |
| 注册资本     | 25,379.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5,379.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电子技术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销售，通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永久存续                                                                                                                                                             |
| 登记机关     |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由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富乐德有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已超过 3 年。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登陆 12309 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 1、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提供一站式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为客户生产设备污染控制提供一体化的洗净再生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系日本磁控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日本磁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5,37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460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433,812.26 元和 72,033,321.12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82,677,396.1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64MA2REF475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销售，通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半导体设备洗净、TFT设备洗净、OLED设备洗净、陶瓷熔射再生、氧化再生服务、半导体设备维修等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签署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上海申和、上海祖贞、上海泽祖、铜陵固信，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定。

2、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富乐德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富乐德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 4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4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

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耀安伯翰、铜陵固信、东证睿元、东证睿乔、自贸区三期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备案手续；上海申和、上海泽祖、上海祖贞、申望商贸、万业企业及上海芯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申和全资持有的上海芯为系上海祖贞、上海泽祖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睿元、东证睿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申和；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该情况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富乐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富乐德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富乐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交易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核准，并已取得其所从事的相关经营所要求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和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上海申和、日本磁控；
-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上海申和、上海泽祖、上海祖贞、日本磁控；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日本磁控共同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半导体设备洗净、TFT 设备洗净、OLED 设备洗净、陶瓷熔射再生、氧化再生服务、半导体设备维修等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日本磁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日本磁控共同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富乐德天津、富乐德上海、富乐德大连、富乐德四川和富乐德广州。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门卫室因扩建改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权或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项在建工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在建工程系陶瓷溶射及研发中心项目、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富乐德华南区域 TFT 设备/半导体设备精密再生修复项目。陶瓷溶射及研发中心项目综合楼、厂房、仓储、配电及空压机房、门卫等已经竣工，正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富乐德四川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富乐德广州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租赁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租赁房产事宜签订相关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厂房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且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员工宿舍存在未全部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况，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员工宿舍，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也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员工宿舍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富乐德上海现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位于上海的自有厂区的部分房产用于办公、生产。鉴于上海申和在上述厂区内尚有其他非洗净生产型业务，且未计划以厂区内房产作价出资，因此上海申和未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上海申和已就长期向富乐德上海租赁房产事宜作出承诺，富乐德上海租赁上海申和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合法使用租赁房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子公司富乐德四川合法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合法取得的专利使用权，尚在授权期间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域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清洗设备、熔射机系、分析仪器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专利技术许可协议及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富乐德有限）存在增资，收购关联股权、关联方知识产权、关联固定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章程修正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均已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拟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有关内部决议、劳动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会议召开及股东大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至今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职变动情况。该等变化是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有关任职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等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或已组织自主验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完成补缴并已获得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因为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调查，富乐德天津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富乐德天津的确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人民法

院、仲裁机构的走访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存在 4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上海申和确认，上述案件金额较小，不会对上海申和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在报告期内存在 10 项行政处罚。

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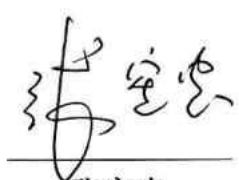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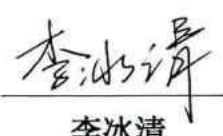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宪忠

经办律师：   
周 正

经办律师：   
李冰清

2021 年 6 月 21 日